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0万元、23,000万元、8,600万元,合计人民币49,6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苏银宁分结构[2021]253号、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28期、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21JG74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2天、9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同时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32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29,641.80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4,007.57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1,344.21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192.23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35,670.6
补充流动资金	30,134.70
合计	111,991.11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减“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12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建设期至2022年12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子项目“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部分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苏银宁分结构[2021]253号	18,000	3.76	170.59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28期	23,000	3.60	204.16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21JG74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600	3.30	70.7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是银行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苏银宁分结构[2021]253号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28期
起息日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25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4日	2021年9月23日
理财本金	18,000	2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6%	3.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6月24日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21JG74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1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29日	
理财本金	8,6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6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债权类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详见“重要内容提示之履行的审议程序”,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相关理财标的不包括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理财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银行(600919)、中信银行(601998、HK00998)、浦发银行(600000),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670,455,459.46	13,517,082,752.39
负债总额	1,989,893,124.90	7,692,173,349.91
净资产	6,680,562,334.56	5,824,909,402.48

注: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91%,货币资金余额为577,335,137.07元,募集资金理财与自有资金理财余额合计为197,3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07,3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现金理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07%、35.29%。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3,285.93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
1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	2020.4.10-2020.7.10	3.45%	78.49
2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4.13-2020.7.14	3.6%	54.44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0.6.16-2020.9.14	3.05%	75.4
4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100号	11,000	2020.6.19-2020.9.28	3.2%	97.4
5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UJ)	22,000	2020.6.23-2020.9.21	3.15%	170.88
6	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2470)	16,000	2020.6.29-2020.9.25	3.17%	122.28
7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2470)	5,600	2020.6.29-2020.9.25	3.17%	42.8
8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0]442号	18,000	2020.6.28-2020.9.28	3.05%	137.25
9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21号	42,000	2020.7.2-2020.9.28	3.1%	313.91
10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	2020.7.3-2020.10.9	3%	24.16
11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007060104)	9,000	2020.7.10-2020.10.14	3.3%	79.2
12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6,000	2020.7.16-2020.10.20	3%	47.34
13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25号	53,000	2020.9.30-2020.10.30	2.6%	113.26
14	华夏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3106)	16,000	2020.9.29-2020.10.28	2.8%	38.05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20.9.18-2020.12.17	3.0%	37.08
16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2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QP0114)	22,000	2020.9.25-2020.12.24	3.1%	168.16
17	华夏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20233137)	5,600	2020.10.9-2020.12.25	2.8%	34.8
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5,000	2020.9.27-2020.12.26	3.0%	37.92
19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010090163)	4,000	2020.10.14-2021.1.18	3.5%	37.33
20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49号	53,000	2020.11.3-2021.2.1	2.8%	365.92
21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0]500号	18,000	2020.11.20-2021.2.20	2.17%	97.65
22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23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MP0112)	22,000	2020.12.25-2021.3.25	3.35%	181.73
2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20JG957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0	2020.12.30-2021.3.30	3%	75
24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JDX68182101210004)	4,500	2021.1.27-2021.4.30	3.5%	40.69
25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241号	53,000	2021.2.3-2021.5.6	3.2%	427.48
26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073号	18,000	2021.2.26-2021.5.26	3.17%	139.05
27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10期(C21WR0108)	23,000	2021.3.26-2021.6.24	3.15%	178.64
2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8,800	2021.3.31-2021.6.29	3.2%	69.62
合计						3,285.9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4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7,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2,4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4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87元/股

“双环转债”初始转股期间为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因“双环转债”已触发《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赎回“双环转债”。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7日为“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二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506,394,700元,转股数量为51,303,828股。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93,094,600元。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250,796	18.98%				-470,800	-470,800	129,779,996	17.60%
高管锁定股	122,065,796	17.79%				-211,800	-211,800	121,853,996	16.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85,000	1.19%				-259,000	-259,000	7,926,000	1.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894,513	81.02%				51,515,628	51,515,628	607,410,141	82.40%
三、总股本	686,145,309	100.00%				51,044,828	51,044,828	737,190,137	100.00%

注: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59,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259,0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7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7月8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盛屯转债”转股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盛屯转债”转股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盛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6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1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64,553,000元“盛屯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82,075,821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5542%。其中,“盛屯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73,7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109,849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4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屯转债”金额为521,903,000元,占“盛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8694%。

一、盛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4日起由4.92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盛屯矿业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64,553,000元“盛屯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82,075,821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5542%。其中,“盛屯转债”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73,73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109,849股,占“盛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54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盛屯转债”金额为521,903,000元,占“盛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86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115,938		221,115,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884,229	15,109,849	2,468,994,078
总股本	2,675,000,167	15,109,849	2,690,110,016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